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001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(含)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4.8元/股(含)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2025002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9日